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國字第3號

上訴人 王美心

被上訴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楊能舒

訴訟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家 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